

元朗區議會主席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區議會文件 2013/第 27 號
(於 23.4.2013 會議討論)

梁主席：

邀請合辦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64 周年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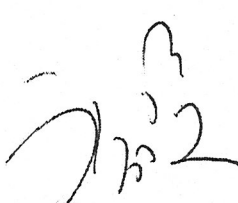
為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64 周年，元朗各界協會與元朗六鄉鄉事委員會經商議後，計劃舉辦一系列的慶祝活動，現誠邀元朗區議會合辦並建議參照往年形式，由元朗區議會、元朗六鄉鄉事委員會及元朗各界協會各派出 2 至 8 名代表組成“元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統籌委員會”(下稱“統籌委員會”)及由閣下擔任統籌委員會臨時召集人，以便展開籌備工作。

“統籌委員會”組成後，將會詳細討論活動細項的開支預算和架構安排，亦會根據獲批的核准活動撥款額擬備詳細預算。而獲批的核准活動撥款額將視乎 2013 至 2014 年度元朗區議會所獲的整體撥款額及元朗區議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訂定的 2013 至 2014 年度整體區議會撥款財政預算再作決定。有關的詳細財政預算（其中包括因應最終獲批的核准活動撥款額及活動內容而需要就有關聘請活動統籌主任的開支項目作出修訂的財政預算）稍後會提交財委會審批。

參考去年活動的安排，建議區議會同意統籌委員會由本年 6 月 1 日起聘請一名活動統籌主任，月薪 9,500 元正(另強積金 5% 及保險 1,200 元)，為期 6 個月，合共 61,050 元，並會因應最終獲批的核准活動撥款額及活動內容就有關聘請上述活動統籌主任的薪酬條件及任期向財委會作出相應的修訂，而聘請活動統籌主任的開支將不多於獲批的核准活動撥款額的 25%。

日後如就有關慶祝活動的整體財政預算有任何修訂，將根據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的規定盡快通知財委會。

專函奉達，共襄盛舉。敬希 貴區議會早日示許，俾能及早籌備。有勞之處，謹此致謝。


元朗六鄉鄉事委員會代表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主席
文志雙


元朗各界協會主席
鄧偉明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